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茲提述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已延遲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此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對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於進行審核程序中獲取若干必要材料及資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現場視察及晤談。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審閱未經審核業績」一節所披露，由於針對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設之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推遲。由於若干該等限制之持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本公司對審核程序之最新瞭解，本公司現預期該審核程序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並向各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印刷本，當中載有附核數師報告之年度賬目，寄發日期須不超過與該等年度賬目有關之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上述審核進程之延遲，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延遲刊發。

本公司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